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(永華辦公室)：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電話：06-2955770#14 傳真：06-2955773
承辦人：蘇俊文
電子信箱：tnaa@ms5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111南市建師永鑑字第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修訂本會受委託辦理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初步評估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月27日111南市建師永鑑字第04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2月10日營署管字第1110007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訂前後對照表：

修訂前	修訂後
一、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新台幣20,000元整。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,000 m ² ：每棟新台幣12,000元整。 三、總樓地板面積達3,000 m ² (含)以上：每棟新台幣20,000元整。。	一、樓地板面積未滿2,000 m ² ：每棟26,000元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2,000 m ² 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26,000元，超過2,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4元。 計算方式：26,000元+【(A-2,000)*4元】 備註： 一、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 二、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理事長張仁郎